

一九二〇年三月

第
1453
号至
1483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五四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發行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一日星期一第一千四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爲價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撙注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爲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收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程

寶三因請開採達化州廟兒溝銀礦不服

農商部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

決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公函

司法部致印鑄局公函(第三九六號)附察

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八年分所發各項公

文號數表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二二一

號)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公電

通告

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二二七號)附來電

廣告

農商次長江天鐸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審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頒給獅刀規則公布之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薩鎮冰

教令第七號

頒給獅刀規則

第一條 頒給獅刀以陸海軍官佐爲限

第二條 各等獅刀由 大總統特頒不得呈請獎給

第三條 一獅刀至三獅刀頒給中級官佐

第四條 四獅刀至六獅刀頒給上級官佐

第五條 七獅刀至九獅刀頒給有特殊勳績之上級官佐

第六條 十二獅刀除 大總統佩帶外得由 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外國皇帝君

三月一日第一千四百五十三號

主或本國會任大總統者

第七條 陸海軍官佐由

大總統特令頒給獅刀者應由陸軍部或海軍部註冊

第八條 已頒給獅刀者得晉給多獅之獅刀其前頒之獅刀無庸繳回

第九條 一獅刀至六獅刀發交陸軍部或海軍部頒給

第十條 七獅刀至九獅刀由 大總統親授其在京外者得遣派專員代授之

第十一條 十二獅刀之贈與由 大總統特派專使行之

第十二條 大總統親授獅刀之禮節參照授勳之禮節行之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綏遠都統蔡成勳保蒙剿匪地方肅清請予獎勵由

呈悉蔡成勳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河南周口警察所擬請准其照章改局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剿匪出力之直隸大名縣知事張昭片獎給六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河南剿匪出力之營長邵逢甲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辦公文卷

呈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程寶三因請開採遵化州廟兒溝銀鑽不服農商部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被事竊被程寶三訴稱呈請開採直隸遵化縣廟兒溝銀鑽對於農商部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二庭審理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農商部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發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原告

程寶三(即程祖洛年五十歲廣東香山縣人)

被告

農商部

右原告爲呈請開採直隸遵化縣廟兒溝即廟兒溝銀鑽一案不服農商部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農商部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直隸遵化縣廟兒溝即廟兒溝有鑽地一段該地原係王思善所有宣統元年王思善賣與吳鼎新遵署呈請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一日第一千四百五十三號

開鑛之王啟麟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經遵化縣知事萬和寅判定在案查王啟麟前於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五日邀集吳鼎新等籌集資本夥開銀鑛由吳鼎新等聯名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部批以飭據直隸鑛政調查局具復該地接近清陵未便率准開採等語民國元年四月三日復在直隸勸業道具呈開採道批以候飭遵化州傳案履勘以憑核辦等語嗣吳鼎新因經商無暇兼顧由衆推舉孫金鑑爲代表於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直隸實業廳具呈推舉代表原因並請轉呈農商部核發鑛照等情八年三月十二日經實業廳復核各節與鑛業條例尙無不合當爲轉呈農商部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部批以此案既據派員查明該商鑛區無違背鑛業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亦無他項輻輳並據呈稱請辦有案應即准予發給執照俾資試探等語此吳鼎新呈請開採廟兒溝鑛地之先後情形也至程寶三所稱該地於宣統三年向強德福薛祥等價買者查強德福薛祥等係王思善之佃戶其契係強德福等重迭盜賣之契該商現在直隸高審廳及大理院控訴尙未完結民國元年五月十一日該商曾以程祖洛名義在直隸勸業道公署呈領鑛照道批以廟兒溝銀鑛查前經吳鼎新稟辦經部以該地附近清陵駁斥未准現在國體改革應照何條辦理候請部示並行遵化州查復核辦等語民國三年三月鑛業條例公布之後又以祖洛名義在農商部具呈開採部批以援照鑛業條例第九條所稱優先權係指鑛地無他項輻輳鑛質未經發現者而言該廟兒溝銀鑛現在涉訟未已該具呈人亦前此請辦之一何得率請核准實屬有心嘗試應無庸議等語茲該商見遵化縣於前月出示以廟兒溝銀鑛已由孫金鑑領照試探等語即在農商部具呈請將孫金鑑之探照撤銷並前次呈請准予發給鑛照等情部批以遵化廳廟兒溝銀鑛一案前據直隸實業廳呈稱以優先呈請該鑛吳鼎新因經商無暇兼顧由衆公推孫金鑑爲代表稟續辦理鑛事經派員查勘並無違背條例及其他輻輳情事當經核給探照在案該商前此呈請均經批駁應即毋庸置議等語此程寶三呈請開採廟兒溝鑛地之先後情形也現該商對於農商部批示不服於八年七月一日提起行政訴訟具狀到院經院批准受理咨行農商部限期答辯並調關於本案各卷宗以憑審核茲將原被告書狀要旨列左

(甲)程寶三陳訴要旨 略稱給發孫金鑑鑛照部批之吳鼎新不應有優先權蓋吳鼎新呈請開採於鑛業條例未公布以前既經部駁面條例公布之後復未聞接法具領乃農商部竟批予以優先之權利是與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顯相違背也又謂部批以爭執涉訟之人不能核准然與吳鼎新同時呈請者有王啟麟亦係爭執地面業主之一人何以吳鼎新獨能邀准若謂除王啟麟之外尚有吳鼎新連署即可照准然商前此呈請除商外亦有鄭翼之列名又何以不予照准是部批以吳鼎新並無違背條例與其他輕輒情事者顯係解釋錯誤實難甘服等語

(乙)農商部答辯要旨 略稱程寶三所持理由不外以孫金鑑連署人吳鼎新對於稟辦遵化縣廟兒溝銀鑛在前清時代業以與舊鑛章不合被駁有案至民國成立新鑛業條例公布後未聞吳鼎新有呈請情事本部竟據該廳所呈事實依照新頒鑛業條例追溯吳商優先呈請權發給吳商代表人孫金鑑按照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認為違法而關於該商請照之部分部廳歷次批駁均有未合云云惟本案重要關係即在下列數層第一孫金鑑之連署人吳鼎新王啟麟等在前清時代稟辦該處鑛產是否因與舊章不合被駁第二該連署人之呈請權及於民國成立是否繼續有效第三該連署人之優先呈請權按諸新舊法律是否合法第四程商請辦之案按諸法律實能成立試就上列條辯如下查孫商連署人吳鼎新等初次呈請係在前清宣統元年三月彼時祇以清陵風水關係致該商鑛權未能成立並非違背鑛章經部取銷故該商對於該鑛之呈請權並未銷滅如風水關係解除應該商有優先呈請權嗣於民國元年三月及五月間吳商復在前直隸勸業道及前工商部具稟聲明稟辦在先理由經由前工商部以吳商稟辦在先應令勘探斷無以風水迷信妨害鑛業等語於民國元年六月間咨明前直隸都督在案迨三年三月間鑛業條例公布後經吳商於當年三月及八月先後到部具呈是吳商之於該鑛始終並未拋棄其呈請權復經前工商部咨明直督有案是廟兒溝銀鑛按諸事實自應由吳商等承領今再就法律核斷查現行鑛業條例第九條載有第一類鑛質以呈請在先者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又該條例第四十條復載有同一鑛業呈請地應以呈請在前者有優先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一日第一千四百五十三號

呈請權各等語查前清礦務附章第七條亦載有設稟請勘鑛有數人皆指一處之地其最先具呈之稟當儘先核奪等語是則優先呈請之條文新舊鑛律俱係一致吳商初次呈請在前清宣統元年三月第二次在直隸勸業道呈請在民國元年三月程商在該道呈請在民國元年五月按照日期而論尚在吳商二次稟請之後核諸新舊鑛律優先之規定該鑛亦應由吳商領辦至所稱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係指新舊法律異其規定而言茲查新舊鑛法對於鑛業呈請優先權既係同一規定自無法律不溯既往之可言至程商請辦之案接前逃事實既在吳商等二次稟請之後復准直督派員查明所稱地主皆不相符經部批斥不准雖據鑛業條例公布後迭在本部及直隸財政廳實業廳等處分別呈辦均經查照前案分別駁斥有案是程商之於該鑛按諸法律事實根本上均無成立之餘地等語

理由

茲就原被告陳訴答辯各要旨推斷如下據程商所根據理由不外鑛業條例未公布以前吳商前此之呈請按諸法律不能追溯既往予以優先之權利暨同一爭執地面業主之人吳商既可邀准而該商獨不能邀准兩端查前清條例及官廳一切成案非與民國國體牴觸或經政府以明令廢除者均應繼續有效是廟兒溝銀鑛既經吳商前後依法呈請農商部批准試探並無違背法律之可言至所稱同一爭執地面業主之人農商部准駁不均尤屬飾詞巧賴查該地實係王思善實與吳商連署呈請開鑛之王啟麟面該商所稱於宣統三年向強德福薛祥等價買者查強德福薛祥等係王思善之佃戶其契乃強德福薛祥等重疊盜賣之契則鑛業之所有權尚未取得是按諸事實亦應由吳商承領開採就令根據鑛業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以呈請在先者為有優先取得該鑛之權而吳商前清呈請成案既無與民國國體牴觸之處斷無因國體改革而失其效力則該面呈請亦在吳商二次呈請之後況據來狀尚在大理院各官署控訴更審顯有輕囑情事當然不能核准農商部答辯書內所稱該商對於廟兒溝銀鑛控諸法律事實根本上均無成立之餘地本院認為確有理由據是論斷農商部之處分并未違法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公函

- 第二庭庭長許事曾述梁國
- 第二庭許事馬德潤國
- 第二庭許事鄭言國
- 第二庭許事周紹昌國
- 第二庭許事程明超國
- 第二庭書記官張元峰國

司法部致印鑄局公函(第三九六號)附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八年分所發各項公文號數表

逕啟者據察哈爾審判處呈稱每屆歲首應將上年所發公文件數刊登政府公報以展成績茲將職處八年度所發各項文件分別列表呈請轉送刊登等因到部相應將原表一紙函送貴處即希查照登載實紉公誼此致

計送表一紙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民國八年分所發各項公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 編列號數 備

呈文 六三一

公函 三九一

凡公函訓令各件往往以一稿而分行各旗縣道廳處所以及各縣局審判處件數雖多只編一號亦作一件計算

訓令 二〇八四

指令 二八五四

委任令 四〇

考

批狀
牌示
電文
附註

四五六
三五
六四七五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二二二號)

註 右表所列各種文件外尚有報告等件未列入聲明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稱案查瑞安縣民鄭鎮水因罷市風潮不服該縣知事牽入軍事範圍移交溫處戒嚴司令官署審判一案業經職分廳遵令派員查明原委詳復在案茲據該民鄭鎮水謝觀玉狀稱此案現經溫處司令官署牌示判處民等一等有期徒刑各十五年依大理院統字第五十七號解釋聲明控訴等情前來據此查大理院統字第五十七號解釋係指軍政執法處按照戒嚴法第十二條規定代行審判與軍事無關係之民刑案件而言若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案件依戒嚴法第十三條規定則不得上訴此案既經溫處戒嚴司令官署審擬認為與軍事有關呈奉督軍核定復由該民等電訴奉令行查各在案究應如何辦理職分廳未敢擅專理合鈔呈原狀並理由書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應據此查此案前奉鈞廳令飭查覆當經令行該分廳委查具覆業已據情轉呈在案茲據稱各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指令外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鈞廳核示以憑飭遵等情到廳事關上訴程序疑義相應函達貴院解釋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戒嚴法第十一條載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第十三條載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各等語所謂接戰地域即戒嚴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是所謂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事案件即其處置得當與否於該地軍事利害不能不直接間接受其影響者是若該案件即依司令官主張亦不能說明其與該地軍事究有何利害關係者仍應屬於普通法院管轄各軍所屬軍政執法處之審判自非合法不能有效(參照二年九月八日日本院復北京警備司令處函即統字第五十二號解釋文)所詢瑞安縣民鄭鎮水等一案情形事涉具體案件不在本院解釋範圍之內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八日

警批示

內務部批第一二〇號

原具呈人江西南康縣民人朱方潤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鄭灝貪縱違法濫職殃民請查辦由
呈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江西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四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三

內務總長田

內務部批第一二七號

原具呈人警官高等學校學生秦振昌

呈一件呈請更名由

呈悉查所稱名犯祖諱請准更名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並將原有畢業文憑繳驗前來應即照
准除註冊並分咨教育部暨廣西省長令知警官高等學校外合行批示遵照文憑發還此批

部四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田

內務部批第一二九號

原具呈人梁維棟

政府公報 批示

三月一日第一千四百五十三號

政府公報 批示

三月一日第一千四百五十三號

呈一件呈請更名峻由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峻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教育部廣西省長劉令暨官高等學校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田簡卿

公電

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二二七號)附來電

廣西高等審判廳原告人呈訴不服應經由檢察官提起控告如不合法應決定駁回否則無庸先下決定此類案件如司法部四年五二九零號九零七一號批示得用書面審理可否置被告代理希參照統字一九三號解釋辦理若必須令其到場避匿不到且無從勾攝者仍應停止公判刑訴律草案三八六條不得援用大理院巧印九年二月十八日

附廣西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被告人在上訴中脫逃應停止公判程序經貴院統字第七七七號解釋固無疑義設有原告訴人對於第一審呈訴不服經控告審決定准照控告程序辦理並經檢察官同意而被告人忽避匿不到可否依刑訴草案第三八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法理不待被告人辯論即行判決請電覆廣西高等審判廳謹叩

